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23306號

債　權　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鐵秀鈴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藍信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同一強制執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債權人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法第7 條第2項、第3項、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並未陳明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係在本院管轄區域，係逕聲請本院函查債務人之保險契約資料，惟債務人之住所地分別係在臺中市、彰化縣非在本院轄區，有債務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查，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依法即應向前開數管轄法院其中一法院聲請。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

執行，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